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鲁寨旅游开发及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《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鲁寨旅游开发及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协议”）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的原则性、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，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。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、补充协议为准；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。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甲、乙双方就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景观公园、鲁寨片区生态修复及旅游开发、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等项目合作事宜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合作意向，于近日签署了《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鲁寨旅游开发及河道综

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》。

1、协议对方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

协议对方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法定代表人：杜强；住所：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麟祥路1号；主要职能：主要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管理和建设等事务。

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2014 年 2 月，位于济宁城区西部、京杭运河西岸，园区规划面积 150 平方公里。新区的设立是市委、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作出的重大决策；是一体两翼建设济宁的重要战略。开发区承载着责任和希望，担负着济宁西部经济发展的重任。区位优势，是连接华北与华东、中原与沿海的枢纽，区内水路空铁立体交通体系发达，基础设施齐全，按照“产城一体化”发展定位，秉承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是投资兴业的黄金宝地。

2、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。如公司最终能中标该项目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门户景观公园、鲁寨片区生态修复及旅游开发、河道综合治理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位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。

3、项目建设内容：（1）门户景观公园的建设。（2）通过对鲁寨片区周围荒山进行绿化、提升人文景观、加强对传统古村落的保护，以及对郝鉴墓旅游景点的开发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、提高旅游吸引力，新建滨河湿地公园、航空军事主题公园、田园民俗公园、沁石水疗度假公园、生态农业公园、养生小镇等，全力把鲁寨片区打造成风景优美、依山傍水，文化底蕴深厚的生态小镇，成为居住、休闲养生、娱乐、旅游度假的理想之地；（3）针对老赵王河、三韩河现状，建设中水生态净化湿地及水土保持设施。

4、项目投资：总投资 30 亿元。

5、合作期限：5 年。

6、合作方式：PPP 模式，投融资+EPC 建设合作模式。

7、合作安排：本协议签订生效后，甲乙双方成立联合合作项目组，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。

（1）甲方抽调精干力量，形成项目推进工作班子，就具体合作事宜及项目建设加强跟踪服务；

（2）乙方应尽快组织相关专家及专业团队入驻经开区，整合关键资源，提交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快合作筹备工作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：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如公司最终能中标该项目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对公司未来

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：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景观建设、水环境治理、生态修复及生态旅游运营等内容，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。合作模式拟采用 PPP 模式，投融资+EPC 建设合作模式进行合作，建立起利益共享、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的关系，可以实现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。

3、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，故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。具体合作事项包括实施时间、金额、双方的权利义务、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如公司最终能中标该项目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：

序号	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截至目前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	备注
1	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	2013.11.2	已签订合同	总框架



	合作协议书》		10.22亿元	金额106 亿元
2	与贵州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4.1.6	合同已签订23 亿元	总框架 金额50 亿元
3	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《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意向合作协议》	2014.5.14	合同已签订	总框架 金额23 亿元
4	与长沙县瑞农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“湖南(长沙)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项目合作意向书”	2014.12.9	项目已中标	总投资 10亿元
5	关于与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委会签订“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生态景观建设PPP合作框架协议”	2015. 3. 1 9	正在推进	10亿
6	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5.4.9	已签订合同 5.9635亿元	总框架 金额50 亿元
7	关于与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	2015.6.25	正在推进	无具体 金额
8	关于与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5.6.25	已与江西水利 投资集团成立 子公司，正在 推进项目	无具体 金额
9	关于与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平塘国际射电天文科普文化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框架协议》	2015.12.8	项目已中标	总框架 金额5亿 元
10	关于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、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6.2.25	正在推进	无具体 金额
11	关于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6.2.25	正在推进	总框架 金额55 亿元
12	关于签署《向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框架协议》	2016.5.19	正在推进	意向增 资人民 币 7,046.25 万元

4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鲁寨旅游开发及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日